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范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徐坚先生、杨向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统筹公司资金运用并降低资金成本，且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能有效运用当地的金融优惠政策，同意公司为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20%不得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以3.435元/股回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68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以2.23元/股回购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应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1年11月制定）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